

第五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第一節 當前政策檢討

由於失業問題除了景氣因素所導致的變化之外，長期的自然失業問題甚難解決，由第三章第三節的失業率推估可以發現，我國的非循環性失業率有不斷上升的現象。若由 OECD 部分國家的成功降低失業率的經驗顯示，非循環性失業率的降低必須有一整套全面性的調整及配合措施。整理文獻後發現，政府在促進就業，或紓解失業問題的政策上，大致可分為積極政策與消極政策兩類。積極政策強調根據失業成因，採取各項總體與個體的政策措施。其中又根據勞動市場的特性，可分為三部份：勞動供給、勞動需求、勞動市場。

在勞動供給政策當中，討論的範疇為加強人力資本投資、培養高級人力、強化職業訓練、提升勞工技能。

在勞動需求政策方面，大致上可為改善投資環境，強化產業多元化、發展內需型在地產業、鼓勵產業創新與差異化、輔導傳統產業轉型、鼓勵並協助創業等，並且可以針對特殊就業族群，如中高齡、低技術者、與待產育嬰女性等，設計符合這類族群就業特性的促進就業方案。例如，推出短期的公共服務方案，以吸納暫時被產業釋放的就業人口。或透過各類型僱用津貼、或促進就業津貼來增加雇主對特殊失業族群的僱用。

在勞動市場政策方面，為鬆綁法規制度，增進勞動市場彈性化，提升勞動市場的調節效率。例如，對於易受摩擦性失業影響的青壯年

女性勞工，則透過建立並保障部份工時制度，透過勞動市場彈性化手段，增加女性持續投入就業市場的機會。又例如可以透過強化就業服務機構的效能，針對不同種類的失業族群，如長期失業者，提供更專業、精細的就業服務與媒合。

在消極政策方面，則強調建構一套對勞動者的社會安全網，其中包括失業保險與失業救助，這部份的政策目前強調的方向為積極性的社會安全網，也就是將積極的創造就業功能與失業救助及失業給付制度連結在一起的精神。其中包括我國社會保險法中的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以將失業救助對失業者找尋工作誘因的妨礙降到最低。另外，對於負擔家計的長期失業者，為了減低長期失業對家庭經濟的壓力，以預防因此產生的諸多社會問題，如治安惡化、自殺案件增加、青少年失學等。有必要結合社會福利體系，增加對中高齡、有家計負擔之長期失業者的社會救濟。

表 5-1-1 即為根據上述分類，在逐一對照本研究之研究成果後，所做成的我國當前促進就業政策概況與未來建議方向的整理。

表 5-1-1 我國當前促進就業政策概況與未來建議方向

			目前政策方向	政策面檢討	國外作法參考	本研究建議方向
積極政策	勞動供給政策	人才培訓	-強調青少年、在學生的訓用合一，以及高階人力的產學人才培訓。(勞委會、青輔會) -研究如何改善學校課程，以銜接產業勞動力需求。(教育部)	-大專以上高等教育程度的勞動者失業程度日益嚴重，產學人才接軌的努力需要持續。		-強化產學合作中之人才培育機制，如就業學程、產學碩士專班，減輕高等教育畢業生就業困難問題。 -針對就業學程與碩士專班等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政策，做績效的評估與追蹤。
		職業訓練	-職業訓練改為公辦民營的方式，使訓練內容與市場需求接軌。(勞委會) -強調職場體驗，增加青少年就業媒合機率，並培養正確職能。(勞委會、青輔會) -協助企業訓練人力，提升產業競爭力。(勞委會)		-透過一套篩選制度，提供低利的助學貸款幫助有潛力之失業者回到學校充實職業技能。(韓國)	-持續加強青少年，特別是失學青少年的職能訓練。
	勞動需求政策	產業發展政策	-推動重大投資與服務業發展綱領計畫，振興傳統產業專案等計畫，以促進投資、產業升級。(經建會、經濟部) -推動照顧服務產業發展，幫助中高齡並婦女就業。(經建會) -並透過鼓勵海外台商回台，與都市更新專案、公共建設計畫等投資專案，增加就業機會。(經濟部)	-可持續強化產業差異化與強化在地就業機會的政策。		-促進產業差異化方面: 鼓勵我國的產業多開發具有獨到的創意或創新知識內含的產品與服務，如文化創意、數位內容、或創新的商業模式。 -強化在地型就業方面: 強化觀光休閒、社區型服務業、老人照護、安養、與傳統文化或文化創意等相關的在地型產業發展。
		創造就業措施	-建構企業、民間、政府間的合作關係，提供弱勢就業者多元化的就業管道。(勞委會) -辦理各類型僱用津貼，增加雇主僱用失業者的誘因。(勞委會)	-公共服務就業方案對於在短期內幫助中高齡低技術勞工克服循環性失業有正面的幫助。但不可長期為之。 -可強化農林漁牧業的結構性與季節性失業問題對策。		-針對循環性失業的短期措施，可設計成針對易受景氣波動影響之就業者之服務性質方案。 -針對各地農漁業之特性，結合地方就業服務機構與社區組織，共同規劃符合社區自身需求之方案。

勞動市場政策	就業服務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各類三合一就業服務。(勞委會) -建立網路化就業媒合平台，提供各類資訊與媒合服務。(勞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業服務方案中，較缺乏針對青少年、弱勢婦女、身心障礙者以外的失業族群、如長期失業人口，提供更專業、細緻、有效的就業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穩定經費，同時評估地區型就業服務機構之角色，給予適當且充分權責的分工。 -檢討並調整各級服務機構組織分工與聯繫。同時暢通就業機構與社福單位互動。 -對既有的長期失業者追蹤輔導，包括提高就業服務的精確性，與量身訂做(tailored)的媒合服務與回應。 -對地區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充足支援，包括由社區依據自身需求，針對特定失業者(如長期失業者、再就業婦女、身心障礙者)設計再就業規劃方案。(愛爾蘭) 	
	勞動市場彈性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的勞基法中，對最高工時、工作時間等有比較彈性的規定。(勞委會) -其他的彈性作法，如部份時間工作等，勞基法也並不禁止。但無法明確定義及保障部份工時者權益。(勞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年各方鼓吹的勞動市場彈性化措施，在各部會政策中著墨甚少。 -統計中觀察職場中的青壯年女性面臨了進入退出率偏高問題，顯示因對原有工作不滿意造成的摩擦性失業問題女性比男性嚴重。 -缺乏管理非典型勞動的專門法規，如部份工時、勞動派遣法等。 -缺乏鼓勵勞資對話的宣導與鼓勵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邊緣就業者，如中高齡者、待產或有嬰婦女等設計的彈性就業(再就業)方案。(韓國) -暫時性之職位空缺調整、降低工時、就業維持訓練、人力派遣、彈性缺工、輪調。(韓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勞動市場非典型僱用的法規建置，如部份工時法、勞動派遣法。 -對女性因生育、照護等需要，相對於男性有較彈性的職業生涯規畫。應盡速對其權益予以保障，提高其彈性就業比例，以利促進就業。 -鼓勵勞資雙方在企業內部建立團體協商管道，並推廣勞動市場彈性化對勞資雙方之益處。

	法規鬆綁與更新	-2002 年以後陸續通過就業服務法、就業保險法、與勞退新制的實施。對我國勞動市場向積極性促進就業轉變，有正面的幫助。(勞委會)	-但目前的勞基法無法滿足非典型雇用型態的管理需要。 -團體協約法修正案尚未通過，對建立政、勞、資社會對話的機制，有負面影響。		-持續推動部份工時法、勞動派遣法的立法工作。 -儘速使團體協約法順利三讀通過。 -對先進國家在社會對話與團體協約之法規制定、執行經驗、政策成效方面，進行更廣泛的研究，以利我國未來施行參考。 -對內持續宣導社會對話與團體協約對促進政、勞、資三贏的重要性。
消極政策	失業保險	-將積極的創造就業功能結合在失業保險制度中，如社會保險法中的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勞委會)			
	促進就業津貼	-對求職者、雇主、就業服務機構都提供促進就業的激勵誘因。(勞委會)		-主要功能在支援失業者再就業能力，其中包括提早再就業獎助(包括對求職者與媒合者)、假日訓練計畫津貼、國家型求職津貼(由公立就業中心提供遠地求職者交通與住宿費)、與移動津貼(對因加入新工作產生的遷徙補助)(韓國)	
	社會救助	-失業給付、健保費補助(勞委會) -對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子女學費補助(勞委會)			-結合失業保險與社會福利體系，增加對中高齡、有家計負擔之長期失業者更完整之社會救濟。

第二節 政策建議

根據表 5-1-1 的國外政策作法與建議方向之整理。首先，由第四章的政策矩陣整理可以發現，各部會所推出的政策項目雖然眾多，對新世紀人力發展方案中所設定的政策大方針，有時無法兼顧全面的落實。因此，建議經建會隨時統整並管理各部會的促進就業措施，以兼顧各項重大目標的落實與均衡發展。

另外，在政策建議的架構上，本研究採用第四章表 4-1-1 的分類架構，將所建議的政策按照以下三類來分類。第一類，鼓勵產業發展，促進投資的就業政策。第二類，提昇人力素質，維護勞動人口永續就業能力的就業政策。第三類，減低失業衝擊，強化勞動市場功能的就業政策。

一、鼓勵產業發展，促進投資與就業

首先在鼓勵產業發展，促進投資與就業的政策方面，表 5-1-1 中針對產業發展政策方面，提出促進產業差異化、與強化在地型就業的方針。

另外，根據本研究團隊 2003 年接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所執行之「促進就業及減緩失業之產業政策研究與分析」中，針對如何兼顧產業發展與促進就業的政策方向，有以下兩點建議：

i. 持續加強高技術、高資本密集產業發展

由於一國的失業率走勢與經濟成長率有高度關聯性，因此加強創造產值主力之高技術密集產業的發展，為提升總體經濟成長幅度，間接降低失業率的方式之一。另外由產業關聯角度分析，產業關聯係數高之高技術高資本密集製造業產值成長，可創造更多上下游產業之就業需求。因此考慮創造就業擴張能力與帶動經濟成長、降低總體失業水平的兩大政策意義下，仍需要持續發展高技術、高資本密集之產業作為國家整體產業產能提昇的動力來源。

ii. 鼓勵低階勞力密集產業轉型

在該項報告之分析中發現，低階勞力密集產業雖然受到產業競爭力低落，逐漸為市場淘汰的困境。但低階勞力密集產業無論在創造就業量或吸納低技術勞工的角色上皆不容忽視。因此在短期維持其基本產能，針對市場潛力大、產業關聯性大的傳統勞力密集產業作重點輔導，鼓勵其朝附加價值高、技術層次高、污染程度低及能源依存度低之方向轉型。以使其在短期內維持就業吸納能力，同時加強產業永續生存的競爭力，即為重要的政策主軸。

因此，在作法上可加強對企業體在財務規劃、品牌經營、市場行銷、以及研發設計能量提升的輔導，朝提升設計研發與品牌行銷能力之目標努力。使傳統產業中的勞動力不但不至於在失業的狀態下失去既有的就業技能，更能在職場中持續培養新技術及創新能力。藉由在保持低階勞力密集產業固有產能之餘，透過朝設計研發與品牌行銷活動之業務擴充，增加相關之設計與通路產業專業人力，進一步擴大勞動需求。

然而，根據第四章表 4-1-1 的整理，2001 年以來，政府基於降低失業的目標，所提出的涉及到產業的政策多屬於促進就業一類的方案，與產業發展較無直接關聯。因此在考慮現有政策的不足、降低國內勞動人口在全球化趨勢下被替代的程度、以及未來我國產業永續發展與升級需要的考量下，本研究提出以下幾點的「鼓勵產業發展、促進投資與就業」政策：

1. 在兼顧環保與二氧化碳排放限制的考量下，持續推動國內鋼鐵與石化工業的重大投資計畫與相關產業發展。

基於產業關聯效果，鋼鐵與石化產業負責許多製造業的上游重要原料供應，因此讓本國的鋼鐵與石化原料生產維持在一定的規模之內，是帶動下游產業持續成長，維持國內製造業一定程度就業需求的必要的作法。此外，由於鋼鐵與石化工業是屬於資本密集產業，生產過程中的勞動成本占總成本比例相對不高。在我國工資高於中國與東南亞國家，大量勞力密集製造業因為追逐低工資已經大量外移的趨勢下，鋼鐵與石化等資本密集產業是少數可以在全球化趨勢下，在國內生產卻仍保有產品價格競爭力的產業之一。因此對於穩定就業需求同時創造下游製造業的生產與就業有一定程度貢獻。

2. 加強若干民生工業，如紡織、成衣製品製造、民生用陶瓷製品製造、民生用化學製品製造、家具製造業等業者，在財務規劃、品牌經營、市場行銷、以及研發設計能量提升的輔導工作。

由本研究第四章第二節國內產業結構轉變的趨勢，以及表 3-2-4 製造業四大產業歷年受雇員工變化趨勢可以知道，我國的民生工業產能未來將持續萎縮。在 WTO 架構下，迫於開放國內民生用品市場的壓力，預料國內民生工業產品被替代的速度將會加快。因此，為了避免

該類產業的從業人口面臨結構性失業的衝擊，並且在保存固有職業技能之餘，更能培養新技術及創新能力。政府應持續輔導上述產業朝提升設計研發與品牌行銷能力提升，以強化該產業競爭力，同時在儘量保留既有勞動力之餘，更擴充相關之設計與通路產業專業人力，達到穩定就業需求的目標。

3. 透過異業結合、創新商業模式，持續鼓勵文化創意、數位內容產業的發展。

利用我國多元歷史文化和自由生活環境創造新產品和文化創意，透過發展我國獨有的文化產品與服務，如將故宮博物院蒐藏與藝術品授權業與藝術品複製產業結合的例子，開發別國無法生產之產品。或傳統民生工業利用創新商業模式，如結合手工製造業與觀光休閒、或工藝設計之異業結合模式等，突顯品牌與產品特殊價值。以持續傳統產業轉型工作，達到降低國內勞動人口被其他國家替代的程度，達到維持就業的目標。

4. 推動與社區永續發展之目標相結合之地方休閒產業，成為社區之核心產業，帶動相關社區型服務業發展。

專為供應內需而不可貿易之社區型服務產業，工作機會不易被國外低廉勞動力取代。因此這些產業之本國勞工之工資高於外國亦無妨，也不需運用大量外勞來降低成本，故較能提供穩定就業機會，達到促進就業目標。

雖然目前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中，已經針對具有創意性、地方性及發展性之計畫，如文化保存、工藝推廣、照顧服務或環境保護等產業，來建構政府與民間團體的促進就業合作關係。但是，如何使這些

社區型服務真正成為具有經濟產出能力的職缺，則是需要進一步思考的課題。推動與社區永續發展之目標相結合的休閒旅遊產業成為地方核心產業，以吸引外來人口消費。進一步帶動各項週邊服務業、商業的蓬勃發展，則是在被動的就業開發之餘，更積極主動的透過引入休閒產業來刺激社區型服務業發展的模式。透過直接在社區內部創造需求，以達到提供穩定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繁榮的目標。

5. 持續追蹤從事老人安養、照護服務之外勞在台就業情況是否符實。並有效控制此類外勞在一個合理的引進水準。以保障本國從事照顧服務產業之就業人口的工作權益。

政府已於 2002 年即開始推動「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但由於國內從事看顧、照護服務之人力成本，高於外勞甚多。因此在價格替代效果下，雖該項政策執行多年，本國人民從事照顧服務產業的數量仍然無法突破。此外，許多外勞以照護安養的名義申請來台工作，私下卻從事其他之一般類別服務業，如攤販、美容美髮等，等於排擠本國人民之就業機會。因此該類外勞在台的追蹤管理也應有助於保障國內照顧服務產業、甚至其他服務業的就業機會。

二、提昇人力素質，維護勞動人口永續就業能力

從第四章的整理分析中發現，我國目前的各項促進就業政策當中，做的最完善的，著力最多的就是職業訓練等「提升人力素質，維護勞動人口永續就業能力」的項目。雖然過去政府所提供的職業訓練出現跟實際就業市場需要的職業技能脫節的問題，但是這一兩年來政府已經注意到此項問題，而透過公辦民營的方式，使訓練內容與市場需求接軌。另外也以職場體驗的模式，增加青少年就業媒合機率，並

培養正確職能。而直接協助企業訓練人力，以提升產業競爭力，也是近年在職業訓練方面的政策新方向。然而，目前我國在配合產業發展需要之人力資源規劃方面，仍然有待努力。

由於我國既有人力資源結構轉變速度跟不上產業結構的轉變，是造成中高齡與低教育程度之勞動力失業率偏高、勞參率降低主因。因此補救之道為使低度就業人力與待業人力的職業訓練內容符合產業發展需要，提高勞動人口的使用率，同時透過創業輔導機制，鼓勵由製造業轉業之中高齡、低技術人力從事進入門檻低之相關服務業工作，提高就業媒合成功率。在長期的相關人力政策規劃上，應加強未來教育體制與產業發展需求結合機制，使國家未來由學校教育培育之就業人口主力能在最大程度滿足產業發展需要，並且根據產業轉型的需求靈活調控其人力供給。

目前政府已經透過研發碩士專班、就業學程等方式，逐漸使學校教育體制與產業需求接軌，以盡快培養產業發展需要之人力，而職業訓練也已經朝向符合市場需求的方式轉變。因此，未來這一部分的工作主要還是要給予充分經費以累積其成效，並監督改善既有政策的執行效能與落差。在新的政策建議方面，本研究主要針對產學合作的部份，從加強並深化產學銜接人才的培育的方面著手。

1. 碩士專班培訓課程加強深度，避免一般性訓練課程，加強進階課程或專業性高的內容，必要時並可借重國外訓練機構或師資。
2. 就業學程方案之課程設計，加強實作、實習，解決學生經驗缺口問題，強化專班的師資，並建立業界導師制度，提升課程內容的實務經驗內涵，或運用建教合作提升學員實務經驗。

三、減低失業衝擊，強化勞動市場功能

在減低失業衝擊，強化勞動市場功能的方面。從表 5-1-1 的勞動市場政策中可以發現，我國目前在各項強化勞動市場功能的措施中，主要可以區分成三類，一類是直接透過就業機會的創造，來降低失業衝擊的創造就業措施。一類是強化勞動市場功能的就業服務、勞動市場彈性化措施。一類是消極的失業保險、就業津貼與救助措施。以下分成這三類，分別依據本研究中對於當前政策回顧的發現，與國外降低失業具有成效的國家之政策經驗，整理之後提出政策建議。

(一) 創造就業措施

1. 針對解決循環性失業的短期措施，可視景氣循環的波動情況，未來繼續實施具有公共服務性質的擴大就業方案。但須注意只能在受到景氣衝擊導致失業率上升的情境下實施，並機動調整就業名額，同時在景氣回升後立即停止。以免影響正常的勞動市場供需調節。

政府在 2001 年以後因應失業大增，所採用的創造就業措施主要為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此項方案在短期內對於降低中高齡低技術勞工受到失業的衝擊上，的確有正面的幫助。但由於此項應急的措施，對於國民所得的提升並無實質幫助，長期為之恐怕淪為變相的失業給付，反而對勞動市場正常的供需調節有害。

目前政府創造就業的政策方向已轉為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希望透過建構企業、民間、政府間的合作關係，提供弱勢就業者多元化的就業管道。然而，從本研究的分析中發現，製造業、營造業、批發零售業等行業從業者，以及技術工與體力工等就業族群，是屬於易受循環性失業影響的勞動人口。因此未來在穩定就業的前提下，仍可視景氣

循環的波動，彈性的實施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以適時吸納由上述易受景氣循環影響的產業與職業別中，所釋放出的大量失業者。但須注意在景氣好轉後，則必須立即停止擴大就業方案的實施，讓仍具有生產力的勞動者重回到原有的工作崗位，以精確達成此項政策在降低失業衝擊上的短期目標。

2. 針對農漁等第一級產業的失業問題，可依各地農漁業從業者之就業特性，結合地區型就業服務機構與社區組織共同規劃符合社區自身需求之在地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在目前勞委會所推動的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中，已經設計有針對各地區的創意性、地方性及發展性之計畫，如文化保存、工藝推廣、照顧服務或環境保護等產業，來建構政府與民間團體的促進就業合作關係。

因此，可以利用既有的政策資源，強化地方就業服務機構與社區機構、以及各地方的農漁會等產業組織的功能結合。共同討論、設計與規劃出符合當地農漁產業勞動力需求在淡季旺季變化，以及社區真正需要、具有實際經濟價值的服務型態之在地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而此項方案在推動前的規劃設計，需要充分的與各地方社區民眾與農漁會充分溝通研究，以確實達到調節一級產業未來受到 WTO 低價產品進口，產業可能大幅萎縮的結構性失業問題。

3. 評估地區型就業服務機構之角色，給予適當且充分權責的分工，同時建立中央與地方之就業服務分工整合系統，並暢通就業服務機構與其他民間或政府單位之橫向聯繫與合作能力。

針對以上第二點政策建議之配套建議，以強化地方就業服務機構執行相關業務的能力。

(二) 就業服務與勞動市場彈性化

1. 就業服務三合一流程中，設計針對待業期間一年以上之長期失業者個人化、專業化之協助，包括提高對個別長期失業者就業服務的精確性，與適合個人需求的職業媒合服務，以及追蹤輔導。

自從就業服務法與就業保險法於 2002 年先後通過之後，目前我國在就業服務的工作上，已有許多嶄新的做法。例如就業保險法中將失業保險、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結合的「三合一就業服務」措施。

然而，目前的三合一就業服務措施中，雖然已經針對身心障礙者與弱勢婦女，提供個別化、專業化的就業服務。並且在對失業者之分類架構下，提供專業與個人化的就業服務。但若能特別針對待業期間在一年以上的長期失業者，做適合個人需求的職業媒合服務，並追蹤輔導。則根據過去愛爾蘭的經驗，這將有助於降低長期失業問題。考慮到台灣未來民生工業與農漁業等一級產業，受到產業結構萎縮而產生的結構性失業問題仍將持續惡化。因此針對技能不符而無法在短期內重回就業市場的長期失業者，必須對其就業服務提供更精確的輔導，以確實達到減低失業衝擊，強化勞動市場的目的。

2. 持續規劃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之長期培養機制，以強化專業就服人力的數目與能力，以提升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針對不同失業族群之專業化、精細、有效之就業服務與媒合能力。

針對以上第一點政策建議之配套建議，以強化地方就業服務機構執行相關業務的能力。

3. 加強勞動市場中非典型僱用法規的建置，如部份工時法、勞動派遣法。以管理並保障非典型雇用者的勞動條件與權益，同時可鼓勵企業增加彈性化用人比例。

在勞動市場彈性化方面，透過 OECD 國家的經驗顯示，勞動市場彈性化是提高就業率，強化勞動市場功能的重要措施。而我國目前在這方面的法制工作上，雖然勞基法中，對最高工時、工作時間等已經有比較彈性的規定。其他的彈性作法，如部份時間工作等，勞基法也並不禁止，但勞基法仍無法明確定義及保障部份工時者權益。因此仍需針對部份工時法、勞動派遣法等非典型僱用法規，應持續推動其立法工作。以管理並保障非典型雇用者的勞動條件與權益，同時可依此鼓勵企業增加彈性化用人比例。

4. 修法保障一般勞動者(特別是女性)選擇部分時間工作之權利，並確保部分時間工作者之平等待遇原則與勞動條件。

目前政府對於女性同胞的促進就業措施包括有：結合民間單位共同推動弱勢婦女等特定對象就業服務工作、促進婦女中高齡者就業宣導活動、推動兩性工作平等，開創婦女就業機會、推動就業促進津貼、建構婦女就業網路、與提供婦女職業訓練。

但是，從本研究第三章的失業原因分析的失業類型檢討發現，女性對於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的比例平均高於男性。因此，對一般非弱勢職業女性因生育、居家照護等特殊需要而在職涯規劃中所遇到的困難，相對於男性應有較彈性的保障。政府應盡速對女性這方面之工

作權益予以保護，同時也可透過提高女性彈性就業比例，達到促進就業目標。

5. 儘速使團體協約法修正案順利三讀通過。並鼓勵勞資雙方在企業內部建立團體協商管道，促進勞資透過對話解決爭議並達成共識的效果。並持續在各級企業中，推廣團體協商之概念與協商對勞資雙方之益處。

在達到勞動市場彈性化之前，必須要讓國內先形成有效的社會對話機制。如此方能保障政、勞、資三方，在勞動市場彈性化的過程中，權益獲得保障，或政策目標可以達成。雖然，我國目前在建立一套運作成熟且有效的政、勞、資三方對話機制上，仍有許多不足。最主要的困難即在於代表全體勞方的全國性工會力量太弱，無法在未來代表勞方與政府及資方形成有效的社會對話機制。因此首先必須透過團體協約法，促使勞資雙方在企業內部建立團體協商管道，已逐漸培養勞方工會的對話能力。並持續在各級企業與產業中，推廣並培養工會團體協商之能力與經驗。

6. 對 OECD 等先進國家在推動社會對話，與社會公約之制定、執行經驗、政策成效方面，進行更廣泛且深入的研究，以利我國未來推動政、勞、資、社會團體之大規模社會對話與社會公約制定之預備。

針對未來我國在推動社會對話上，可能遭遇的問題，透過加強對 OECD 等先進國家在推動社會對話，與社會公約之制定、執行經驗、政策成效方面，進行更廣泛且深入的研究。來了解並預備我國發展自身社會對話機制的的能力。

(三) 失業保險、就業津貼與救助措施

1. 結合社會福利體系，增加對中高齡、有家計負擔之長期失業者的社會救濟。並增加目前就業保險制度中，對長期失業者子女教養的配套措施，以降低長期失業者尋找工作之負擔。

目前政府已經針對非自願性失業之勞工子女提供學費補助措施，補助對象包括公私立高中職、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然而有鑒於未來我國因應產業結構轉變，結構性失業下的長期失業者將會持續增加，同時這些長期失業者也多為中高齡、負擔主要家計的家庭成員。因此，可考慮擴大上述學費補助到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以降低長期失業者尋找工作之負擔，並保障失業者子女的就學權益。